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總旺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愷鈦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究以「愷鈦工程有限公司、姚言復」等二人為相對
人？抑或僅以「愷鈦工程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